**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远海运重庆果园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福港大道88号

3、采购人：重庆中远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采购需求（服务概述）：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与施工中标单位开展工程量重计量(对量）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工程量核对工作等。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日起直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为止，如甲方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则起始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响应人必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响应人须具有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1个70000平方米及以上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业绩；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1个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中远海运集团列入企业失信黑名单。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采购报名及采购文件领取**

1、报名时间：报名单位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17时00分止（以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进行报名登记工作。过期报名的单位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报名。

2、报名方式（地点）：报名登记邮箱为：yan.xurui@coscoshipping.com、wang.fubin@coscoshipping.com，联系人：闫先生，联系电话：010-51568193。请报名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报名资料发送以上邮箱。

3、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报名单位可自行至项目现场进行查勘。

4、报名资料

（1）响应人有效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证照原件扫描件）；

（2）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查询记录等查询结果；

（4）响应人近3年2022年3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1个70000平方米及以上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2022年3月1日以来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1个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资质的相关资质复印件；

（6）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复印件无效，需提供正本）；

（7）出具采购承诺书原件。

5、采购文件领取：

采购方将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统一向报名资料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发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将以电子文档方式发送到报名邮箱当中。

6、本采购项目监督电话：电话：0532-80995227、021-68423148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采购承诺书》

采购承诺书

致：

根据已收到采购人发来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了解情况和研究上述文件的须知、采购范围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以报价表中的价格报价，并在此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采购或投标；

2、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承担保密义务，不对外透露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4、不与其他响应人或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通过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宴请、旅游、娱乐等方式，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不为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其他有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若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索要钱物等要求时，应当坚决拒绝，并向监部部门报告；

8、不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采购中选；

9、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10、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或响应人资格要求条件；

11、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或响应，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评审期间，未经评审委员会同意，严禁进入评审场所；

1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4）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5）如果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结果并愿意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上报纳入采购人或上级相关黑名单库等相关处理。

响应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